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24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2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4 號

聲 請 人 蔡藏頤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13 號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曾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5 號

聲 請 人 施定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4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7 月 25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6 號

聲 請 人 彭文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1350 號刑事裁定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199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等，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判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7 月 29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7 號

聲 請 人 張勝雄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書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8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裁定，有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65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89 號

聲 請 人 黃智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

第 10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經系爭判決以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0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民事裁定（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錯誤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違背聲請人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2 號

聲 請 人 童仲彥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系爭規定一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聲請系爭規定二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始收受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二追加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3 號

聲 請 人 波爾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謙懷（清算人）

訴訟代理人 王憲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都市計畫法事件，認行政法院判決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營業自由、財產權、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49 號、第 830 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4 號、第 755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款關於都市計畫道路之定義規定、第 10 條之 1 關於第 10 條各使用分區限制之規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關於附條件允許使用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工作權、營業自由、財產權、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

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查聲請人曾就上開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司法院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85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核聲請意旨所陳，仍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 (三)上開二最高法院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4 號

聲 請 人 張欣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僅定有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尚嫌情輕法重而罪責不相當，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但未敘明理由，經系爭判決一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審級救濟之情形，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規定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5 號

聲 請 人 林長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5 號、第 236 號、第 237 號、第 2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

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但未敘明理由，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4 號判決以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予以駁回，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6 號

聲 請 人 郭信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惟憲法法庭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收文，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7 號

聲 請 人 賴玄倉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但未提出據以聲請解釋憲法之確定終局裁判，爰定期命聲請人補正確定終局裁判，茲已逾期仍未補正，故不受理其聲請。
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98 號

聲 請 人 陳月圓

送達代收人黃紫薰

上列聲請人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自聯邦銀行受讓對聲請人之債權，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 年 10 月 30 日 90 年執丑字第 7824 號債權憑證所載對聲請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債權新臺幣 161 萬 862 元，其中違約金債權係約定按月依比例收取，性質上為民法第 12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規定之定期給付債權，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之消滅時效為 5 年，違約金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4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却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之規定，引用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79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民事判決意旨，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聲請意旨所陳，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間之見解歧異，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法定要件，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3 號

聲 請 人 徐仁祥

訴訟代理人 李睿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貪汙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693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826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恣意禁止原則及司法院之釋字第 641 號、第 669 號及第 790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56 號刑事判決提起

上訴，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訴字第 826 號判決，經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3693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末查，本件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4 號

聲 請 人 紀炳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郭俊毅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228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逾期提起抗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12 月 2 日 102 年度聲字第 2288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顯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復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亦逾期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顯非合法，且無從補正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6 號

聲 請 人 顏孟喬

送達代收人 顏金蔭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法庭審查庭認人民所聲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7 號

聲 請 人 吳嘉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57 號及 10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

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蕭文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0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8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屏東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間。

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09 號

聲 請 人 張夫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年度台覆字第 7 號決議書（即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律師法第 46 條、律師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
- 二、按憲法法庭審查庭認人民所聲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0 號

聲 請 人 陳宏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40 號及第 750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核與前揭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1 號

聲 請 人 黃家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7 月 28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2 號

聲 請 人 李永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6 日收受聲請人由雲林縣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扣除上開

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應於同年 7 月 11 日前提出，且聲請人亦於同年 9 月 5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13 號

聲 請 人 張銘益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07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9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2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第 1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援用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919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剝奪聲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權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並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業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系爭判決既尚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8 號

聲 請 人 儷都國際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天仁

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

許庭禎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健康食品管理法等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4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 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收受系爭判決二，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憲法上權利，拒絕聲請人尋求憲法解釋之機會，已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於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0 號

聲 請 人 廖文良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補充裁判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與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間地價稅及重新審理等事件，因地政機關之不法行為，致聲請人之財產權長期遭受侵害，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76、77 及第 78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仍未依新事證裁判，不法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基本人權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不備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1 號

聲 請 人 宋文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8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及第 1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財產權，違反憲法一罪不二罰原則，且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均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亦有上開違憲之處，爰就系爭規定一、二及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

之裁定，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聲請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30 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認再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再抗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合先敘明。
- (二) 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系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交上字第 343 號判決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上開判決有何違憲之處為由，裁定不受理。然系爭裁定與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相違背而牴觸憲法，爰聲明不服。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又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3 號

聲 請 人 曾令軒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權、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

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6 號

聲 請 人 徐有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390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68 號

聲 請 人 施鳳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收文，又上開系爭判決與確定終局判決皆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確

定終局判決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依上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查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0 號

聲 請 人 吳昭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7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8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1 號

聲 請 人 鄭倉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

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3 號

聲 請 人 趙明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13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5 號

聲 請 人 郭登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1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

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6 號

聲 請 人 吳鴻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77 號

聲 請 人 余文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88 號

聲 請 人 林文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4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17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46 號刑事

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8 號

聲 請 人 陳彥宏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法院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即少年翁○○）確有原告（即聲請人）所指訴之妨害名譽情事，以此部分之嫌疑尚有不足，而裁定不付審理，是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少抗字第 68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第 22 條人格權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99 年 12 月 31 日作成並確定，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法院認事用法所為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難謂已具體指摘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有何補充或變更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599 號

聲 請 人 邱怡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508 號刑事判決

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8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074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二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0 號

聲 請 人 邱登賢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判決

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1 號

聲 請 人 湯李傳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生存權與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91 號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2 號

聲 請 人 劉士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87 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37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3 號

聲 請 人 鍾傳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5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及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

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疑義，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5 號

聲 請 人 賴清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76 號刑事判決

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6 號

聲 請 人 林漢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生存權與平等權，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93 號刑事判

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7 號

聲 請 人 盧金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1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及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

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疑義，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8 號

聲 請 人 黃瓊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93 號刑事判決

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09 號

聲 請 人 高松焜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5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71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0 號

聲 請 人 呂清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29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1 號

聲 請 人 洪百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分別稱系爭規定一、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722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且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2 號

聲 請 人 段博恩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0 號刑事判決以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3 號

聲 請 人 林豐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80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重訴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808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4 號

聲 請 人 陳蔣進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重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8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由

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5 號

聲 請 人 蔡志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31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14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6 號

聲 請 人 游萬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覆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臺灣高等法院於作出 85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

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經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覆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核准原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7 號

聲 請 人 任學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3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8 號

聲 請 人 郭秋萍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刑事判決撤

銷原判決並自為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19 號

聲 請 人 林佳良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6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0 號

聲 請 人 雍保如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949 號及第 19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702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1 號

聲 請 人 徐楷立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76 號刑事判決以無理

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2 號

聲 請 人 蔡明道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16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12 號刑事判

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716 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3 號

聲 請 人 林亮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1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9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4 號

聲 請 人 許達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5 號

聲 請 人 蘇三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4 年執己字第 267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 （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5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將系爭判決二中附表一編號 1 至 6、11 至 22、27 至 29 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中經駁回部分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 （三）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執行指揮書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6 號

聲 請 人 曾玉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7 號

聲 請 人 廖家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就系爭判決二附表編號 1 至 4 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經系爭判決一駁回部分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8 號

聲 請 人 周子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2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經實質適用之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與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一使累犯加重刑期與無期徒刑無異，使聲請人遭受過苛之侵害，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保障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而系爭判決適用系爭規定加重其刑至 1/2，亦屬違憲。（二）系爭規定二不分情節輕重所定本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牴觸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系爭規定二有重要關聯之系爭規定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而牴觸憲法第 8 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三）系爭解釋不合時宜，應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予以變更等語。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 經查：

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7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2. 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

（三） 又查系爭解釋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變更解釋。

（四） 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29 號

聲 請 人 簡培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9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0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0 號

聲 請 人 許國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執更癸字第 164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251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1、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指揮書及系爭裁定，均已

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之規定定之。2、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3、至系爭裁定部分，聲請人就該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況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1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再審暨請求損害賠償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111 年度台抗字第 26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醫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

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

四、次查：

（一）、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系爭民事裁定，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自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主要爭執該案告訴人證詞之真實性、法院事實認定及證據調查之問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2 號

聲 請 人 謝小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4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3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3、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收文，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3 號

聲 請 人 郭金澤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非法阻遏聲請人承受訴訟，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13 號裁定，認聲請人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茲復行聲請，惟核聲請意旨所陳，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適用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4 號

聲 請 人 吳德明等 980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朱敏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司法院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等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其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

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再者，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變更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部分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系爭解釋究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符。綜上，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1	吳德明
2	姚尹玲
3	劉中美
4	吳珠菊
5	李山林
6	連子學
7	簡金圳
8	王桂珠
9	江世惠
10	段其智
11	游中田
12	陳華山
13	蔡碧茵
14	王孝誠
15	楊小惠
16	陳萬掌
17	游淑琴
18	李莉玲
19	鄭明痕
20	黃正宏
21	鄒慶生
22	馮惠英
23	陳尚國
24	林兆豐
25	龍祥輝
26	王秀山
27	程惠玲
28	王政倫
29	陳敬明
30	穆 蘭
31	吳仲卿
32	袁 媛
33	鍾玉蘭
34	謝美嬌
35	鄭銘洲

36	吳美珍
37	黃 福
38	羅日文
39	陳桂霞
40	何添生
41	陳奕銓
42	梁蕙蓉
43	楊素鐘
44	曾木智
45	莊 梅
46	黃明珠
47	裘尚月
48	邱美玲
49	王百祿
50	胡由秀
51	彭德潤
52	鍾立宇
53	薛錦英
54	茅鍾琪
55	蘇碧麗
56	梁鎮菲
57	林秀嬌
58	王隆煌
59	陳雪玲
60	謝嘉憲
61	陳麗妍
62	洪彩琴
63	楊淑美
64	許文明
65	許德便
66	鄒超塵
67	翁石僑
68	陳本源
69	顏奇珍
70	王惠珍
71	陳進成
72	尤芳忖
73	李玉華

74	林銘泉
75	傅永貴
76	游誠福
77	閔振發
78	黃伯雄
79	黃定鼎
80	黃進坤
81	趙福義
82	劉信雄
83	鄭泗滄
84	謝 成
85	楊明宗
86	鍾淑美
87	陳瑞台
88	王振英
89	許翠菊
90	俞 勇
91	劉典謨
92	許秀麗
93	張志強
94	王 萱
95	李再長
96	蔡長泰
97	雷大同
98	林正隆
99	戴秀朱
100	任世雍
101	馮信義
102	林和成
103	葉茂榮
104	陳憲立
105	王碧宗
106	陳立輝
107	李金振
108	呂金河
109	袁彼得
110	凌漢辰
111	董恒牆

112	莊和達
113	王 琪
114	杜富燕
115	甘夢龍
116	陳顥光 (即陳珍漢 之繼承人)
117	陳姿蓉 (即陳珍漢 之繼承人)
118	陳姿螢 (即陳珍漢 之繼承人)
119	陳顥旭 (即陳珍漢 之繼承人)
120	陳嫵而 (即陳珍漢 之繼承人)
121	方滄澤
122	林文台
123	蔡福生
124	林明和
125	吳雪芳
126	陳崇能
127	張大君
128	翁寬仁
129	朱鳴恂
130	莊玲華
131	丁建華
132	黃昆祥
133	李益維
134	楊瓊敏
135	楊正祥
136	劉焜耀
137	吳福見
138	許雅玲
139	張 湘

140	薛高生
141	楊元宗
142	蘇友泉
143	陳敬能
144	黃慶華
145	吳秀櫻
146	吳忍耐
147	林志忠
148	林昭安
149	吳建輝
150	張心堦
151	劉博文
152	許碧雲
153	王惜言
154	王榮柱
155	陶滿雪
156	林贊庭
157	周素瓊
158	石作珉
159	夏經奇
160	黃生元
161	胡明晶
162	蔡錦蘭 (兼董德勝 之繼承人)
163	董家榮 (即董德勝 之繼承人)
164	董建志 (即董德勝 之繼承人)
165	董晏伶 (即董德勝 之繼承人)
166	江秀慧
167	陳鎮卿
168	李紀平
169	王澤瑜

170	莊茂德
171	許妙麗
172	陳芬玲
173	梁 香
174	黃淑美
175	李明珠
176	呂昌道
177	王雪齊
178	黃慧珠
179	葉麗娟
180	鄭郭智珠
181	許淑麗
182	陳憲權
183	邱瓊慧
184	李榮鏜
185	宋謙賢
186	蔡麗華
187	蘇絢虹
188	林厚衡
189	陳英貴
190	唐旭恩
191	莊毓震
192	戴禎良
193	陳紹穎
194	陳雪梅
195	陳必烈
196	薛啓烈
197	邱慧娟
198	黃頂典
199	許秀蘭
200	沈鴻英
201	郭振祿
202	傅百嘉
203	張文啓
204	黃政祥
205	王秀英
206	蔡錦德
207	程美鐘

208	吳永和
209	陳玉靜
210	蕭平奕
211	倪文鑫
212	柯資賢
213	魏義人
214	宋惠玲
215	邱啟榮
216	張敬川
217	許天益
218	郭達秀
219	林葳葳
220	黃明春
221	周智勇
222	毛秀珍
223	方和康
224	黃炎祥
225	蔡進興
226	王瀛濱
227	張鑽銘
228	閻愷玲
229	蔡青錦
230	洪啓元
231	洪茂峰
232	林周彬
233	楊瓊玲
234	陳寶猜
235	蘇正雄
236	李桂茶
237	陳春雄
238	侯金訓
239	王黛黛
240	任鍾愛
241	李炎森
242	余國華
243	林宗鍵
244	曾雪月
245	謝詠印

246	陳正男
247	許茂智
248	邱春花
249	林榮男
250	韓國芬
251	鄭秀敏
252	易燕玉
253	韓太化
254	呼曉慈
255	張美月
256	李慧華
257	陳春蘭
258	陳泰安
259	賴家初
260	廖秋霞
261	李春得
262	葉玉華
263	莊惠敏
264	劉佑星
265	萬金生
266	張東生
267	林秀容
268	呂素華
269	林素霞
270	王南榮
271	李國華
272	梁玫麗
273	楊芳霖
274	蔡淑珠
275	許興平
276	高家俊
277	徐康良
278	金武昌
279	鄭青境
280	陸鵬舉
281	梁勝明
282	郭文豐
283	譚醒鴻

284	林顯坤
285	馬哲儒
286	楊友偉
287	田廷甫
288	繆立中
289	羅士凱
290	陳愛虔
291	謝育忠
292	彭堅汶
293	顏沛華
294	方一匡
295	廖揚清
296	王義雄
297	黃志遠
298	王繡榕
299	段 鶯
300	蔣惠珍
301	陳毓錫
302	柯智尤
303	楊順明
304	廖文彬
305	黃章宏
306	阮月娥
307	王玫瑜
308	董福強
309	王金進
310	林惠德
311	李燦榮
312	吳麗華
313	江貞慧
314	王秀娥
315	劉英
316	陳瑛卿
317	陳順生
318	黃名聰
319	劉榮昌
320	王麗娟
321	陳啟滄

322	楊凡立 (即楊明照 之繼承人)
323	陳世昌
324	吳多綠
325	吳華盛
326	邱民華
327	黃燈洲
328	王瑞鋒
329	詹惠春
330	鄭淑琴
331	王裕源
332	張進國
333	郭利彰
334	謝燕輝
335	莊金生
336	陳永城
337	鐘水英
338	李金來
339	吳庭凱
340	蔡清山
341	蘇榮苗
342	黃秀真
343	劉白瑛
344	唐璽惠
345	陳義正
346	馮春喜
347	張仲江
348	陳中光
349	林麗卿
350	孫鴻榛
351	王光銘
352	林清宗
353	楊喬棋
354	許占鰲
355	李慕曾
356	蔡天福
357	張曼麗

358	王敏
359	羅碧嬌
360	盧開士
361	朱富裕
362	江義燾
363	陳壽華
364	王瑞梁
365	黃世團
366	蔡誠敬
367	湯春英
368	邱緒苓
369	宋麗珠
370	黃順民
371	楊安惻
372	雷麗珍
373	支紹慈
374	李夢華
375	周益發
376	龐怡倩
377	李旅平
378	鄭秀菊
379	李松柏
380	張振芬
381	譚天常
382	成俊秀
383	歐 幸
384	陳成邦
385	蔡丁炎
386	鄭振明
387	陸振強
388	謝聰明
389	謝乾坤
390	陳政國
391	陳慧娟
392	侯榮泉
393	俞淑精
394	蔡麗貞
395	陳清瑛

396	高綉蕙
397	林振文
398	黃碧霞
399	高榮次
400	張伯達
401	徐素津
402	顏子訓
403	陳永和
404	蔡秀錦
405	劉壽福
406	吳玉秀
407	尉秀蓉
408	邱惠珠
409	洪黃德
410	洪東標
411	陳素瓊
412	包美琴
413	潘冬次
414	王婉麗
415	黃德福
416	林世良
417	古紹鑫
418	石麗香
419	江永德
420	李永志
421	李健宏
422	李連弟
423	李華馨
424	杜偉明
425	金聖淑
426	盧美姮
427	梁素秋
428	許寧櫻
429	黃嘉德
430	鄭暖暖
431	謝仙進
432	張銘揚

433	曾西蓉
434	孫雪梅
435	呂秀梨
436	賴台生
437	蕭豐彥
438	陳美智
439	宋崇浩
440	林香君
441	曾芳榕
442	黃百齡
443	王惠玲
444	崔崇民
445	施正植
446	張文秀
447	王增光
448	劉文雅
449	林彩桂
450	龍學寧
451	楊宏珩
452	葛瓊瑰
453	呂蓉蓉
454	李財宜
455	侯育平
456	洪毓秀
457	李幸娥
458	汪素珍
459	謝高耕
460	孔祥真
461	呂玲如
462	方淑英
463	鄭玲玲
464	孫新光
465	趙志平
466	梅 燕
467	吳祖六
468	林榮華
469	楊啓輝
470	游天助

471	葉冬菊
472	蘇安祥
473	連世和
474	許光中
475	林淑惠
476	盧聯發
477	劉垂芳
478	鄭贊嘉
479	蘇泰榮
480	徐美芳
481	趙天賜
482	許月玲
483	方明陽
484	彭明志
485	林繼恭
486	王信宗
487	林啓訓
488	林鐘鈴
489	羅瑞民
490	李遠志
491	黃明正
492	吳家箴
493	莊炳祥
494	何芳玲
495	袁竹青
496	羅素華
497	吳虹垂
498	童貽美
499	唐潤徐
500	卓梅甘
501	李雲惠
502	劉彥君
503	盧月禎
504	陳淑娟
505	蔡德宏
506	汪昭仁
507	胡泰榮
508	鳳綺紋

509	歐陽甘治
510	紀朗玉
511	徐玉春
512	楊燕玲
513	戴安慧
514	翁資金
515	王紀莊 (兼洪淑姿 之繼承人)
516	李再蓉
517	馬若蕙
518	王伶瓊
519	趙小芬
520	安威廉
521	曹玉鯤
522	王世芳
523	王 震
524	林現本
525	郭明湘
526	沈嘉鳳
527	陳玉如
528	李美芳
529	鍾啓文
530	蘇清波
531	蕭黎娟
532	鄭明珠
533	林美麗
534	潘定國
535	蔡秀香
536	余麗卿
537	何玉蘭
538	林郁芸
539	劉復華
540	蘇淑華
541	洪淑芬
542	王淑蘭
543	張蓓蒂
544	陳琇斐

545	潘麗芬
546	蕭佳驊
547	簡千田
548	蔡淑芬
549	黃有芬
550	費珮玲
551	陳麗芳
552	毛家玲
553	吳美玉
554	郭雪梅
555	陳玉羨
556	林漢姮
557	鄭秀璧
558	張耀忠
559	李意雲
560	李煌筠
561	黃俊玲
562	陳彩文
563	蘇慈惠
564	李韻聆
565	張德興
566	吳至貞
567	計台芬
568	李賴碧雲
569	余文嬌
570	李佩寧
571	郭淑芬
572	張鳳珠
573	劉愛芳
574	翁明鏘
575	周彩瓶
576	徐楚羚
577	李凱蓁
578	毛金津
579	黃 岩
580	陳嘉和
581	何麗貞
582	林玉娥

583	黃溪元
584	毛炳生
585	張美玉
586	李永香
587	林淑穎
588	鍾珮誼
589	洪輝光
590	劉慧敏
591	蔣嫣娟
592	林淑婉
593	張莉香
594	賴仰民
595	簡銀鳳
596	陳銀珠
597	林秀香
598	李麗華
599	吳在能
600	蔡麗芳
601	王月娥
602	謝美菊
603	邱巫碧珠
604	林秋月
605	栢至人
606	黃泉源
607	吳恒興
608	周瑞華
609	陳翠萍
610	廖運宏
611	王進明
612	劉邦煌
613	鄧仁豐
614	林秀慧
615	梁素月
616	黃寶緣
617	廖玲如
618	林玉芬
619	李美柔
620	徐淑慧

621	羅秀珠
622	黃絢珍
623	林美郁
624	李東榮
625	李源金
626	曾淑媛
627	鄭碧慧
628	徐素怡
629	黃靜惠
630	郭秀緞
631	徐鳳嬌
632	葉美榮
633	曾坤裕
634	彭美英
635	徐姍廷
636	林碧影
637	涂明妃
638	林佩君
639	葉立婉
640	張政雄
641	梁素君
642	彭秀媚
643	吳良彥
644	張堂鎬
645	唐麗珍
646	江惠珍
647	陳淑惠
648	張貴美
649	曾偉倫
650	陳育羣
651	蔡麗珠
652	邱寶玲
653	湯慶堂
654	劉蓉霖
655	陳春秋
656	周碧華
657	黃錦銀
658	鄧美綾

659	林益進
660	陳碧珠
661	廖富景
662	黃崇茂
663	李 琄
664	陳芮捷 (原名: 陳靚禕)
665	宋宏營
666	羅瑾瑜
667	黃素楨
668	王青華
669	梁淑貞
670	黃玉燕
671	王派熙
672	羅枝土
673	莊櫻菊
674	吳瑞枝
675	劉秀玉
676	莊禎霞
677	溫永郎
678	黃明忠
679	鄒錦月
680	楊慧敏
681	鄧冠宏
682	李秀月
683	劉裔興
684	呂銘珠
685	陳宗權
686	謝逢章
687	陳亞漣
688	羅桂珠
689	呂幸一
690	邱美裡
691	謝麗鳳
692	黃秀莉
693	劉玉蓮
694	賴錦祥

695	黃其昭
696	宋秀娥
697	張燕新
698	宋彥源
699	吳珠梅
700	余家興
701	曾守誌
702	傅淑珠
703	邱叔芬
704	包玉琴
705	蔡瓊書
706	葉錦華
707	梁桂英
708	劉瑞淑
709	簡雪珍
710	莊仁政
711	邱珮瑜
712	陳正榮
713	徐珮甄
714	黃宏德
715	卓明照
716	陳桂育
717	簡正芬
718	張玉紅
719	陳麗娜
720	余麗娜
721	盧玉榕
722	陳良碧
723	羅瑞華
724	林誠彥
725	蔡文卿
726	鍾麗秋
727	楊銀桂
728	林銀英
729	麥秋景
730	林若喬 (原名: 林素鈴)

731	張秀珍
732	李錦梅
733	陳麗捐
734	周錦玲
735	陳若蘭
736	曾喜芸
737	牛台
738	何可中
739	江玫瑰
740	吳素玉
741	黃士芬
742	張鳳娟
743	蔡碧娟
744	古冬蘭
745	楊圖和
746	余冬美
747	沈秀靜
748	申春芳
749	戈立茗
750	江月嬌
751	林朝元 (即徐寧莉 之繼承人)
752	林珮瑛 (即徐寧莉 之繼承人)
753	林志融 (即徐寧莉 之繼承人)
754	林好宣 (即徐寧莉 之繼承人)
755	葉玉妹
756	史新年
757	江玉梅
758	王梅英
759	林嘉琍
760	何春槐

761	洪秀鋅
762	李瑞珠
763	鄧桂瑩
764	戴鈺邦
765	邱正泉
766	張會敏
767	楊聯明
768	賈美玲
769	夏筱梅
770	陳月娥
771	白逸文
772	李茂川
773	余連生
774	周茂男
775	黃玉蓮
776	林和春
777	袁明科
778	劉瓊慧
779	彭森嶸
780	陳碧霞
781	張榮宗
782	吳孟娟
783	龍晶珠
784	徐傑添
785	陳麗美
786	楊敏惠
787	張艷妹
788	賴素惠
789	易思靜
790	林碧雲
791	蒼 青
792	廖淑宜
793	鄒毅君
794	楊敏貞
795	黃麗容
796	曾秀玲
797	劉媛蓉
798	梁淑媛

799	張文琰
800	任穀雨
801	陳寶珠
802	許月嬌
803	楊美鳳
804	柴玉梅
805	方素蓉
806	高永勝
807	劉月鳳
808	李玉娟
809	潘寶英
810	彭盛星
811	王耀庭
812	吳秀蓉
813	黃芳菽
814	張澎生
815	徐麗華
816	王希文
817	許鐘音
818	鄭志煌
819	鄭金榜
820	邱明義
821	吳玉葉
822	黃金通
823	黃彭春妹
824	吳秀蘭
825	吳艾湮
826	黃嬌麗
827	蕭吉文
828	陳淑娟
829	陳月琴
830	柯阿甘
831	郝義淮
832	湯淑貞
833	周照美
834	黃清金
835	范玉枝
836	吳素貞

837	卓秀清
838	薛慧玲
839	黃清良
840	楊連福
841	王興煜
842	陳雲城
843	羅美蓉
844	林純妹
845	徐源浩 (即徐秀榮 之繼承人)
846	徐源銘 (即徐秀榮 之繼承人)
847	黃幼麗
848	黃明珠
849	李媛婷
850	王妙珠
851	李坤海
852	林靜芬
853	陳山榮
854	王桂芝
855	胡廣華
856	陳美枝
857	王 玥
858	黃秀玉
859	龔南蓓
860	蔡靜華
861	林美華
862	劉東妹
863	羅淑娟
864	楊淑芳
865	胡麗娟
866	徐偶曼
867	蕭鳳嬌
868	韋聖傳
869	鮑秋明
870	楊秀琴

871	陳淑如
872	吳秀真
873	于永琴
874	林秀梅
875	姜玉英
876	鄔季修
877	楊孟湖
878	彭源增
879	張春媚
880	林如敏
881	廖展杉
882	彭秋娟
883	吳碧雲
884	曾明瑤
885	楊三紫
886	古源基
887	戴熒蓮
888	楊美玲
889	葉惠菱
890	彭徐源
891	李英珠
892	邱秀蘭
893	魏汶根
894	詹玉嬌
895	呂木麟
896	吳文惠
897	周玉霜
898	吳美鑾
899	游本成
900	賀威琴
901	李阿月
902	陳春堂
903	林慶樹
904	鄭蓮嬌
905	馮金農
906	吳連成
907	呂秀香
908	陳淑姬

909	劉美蓉
910	林月娥
911	施淑芬
912	張秀鳳
913	鄭淑瓊
914	黃素娥
915	潘淑珠
916	王紹儀
917	蔡梅鈴
918	許春香
919	莊如惠
920	林香桂
921	王茂雄
922	李妙仙
923	鮑舜瑛
924	黃 吉
925	周玉雲
926	歐峯妙
927	駱訓誼
928	謝文智
929	劉秀美
930	郭美京
931	陳素卿
932	王美雲
933	趙素蘭
934	胡絢華
935	張淑美
936	楊匯山
937	徐瑞芬
938	劉德奎 (兼劉傳賢 之繼承人)
939	劉宇涵 (即劉傳賢 之繼承人)
940	劉令儀 (即劉傳賢 之繼承人)

941	蔡懿蘋
942	林美
943	王保涵
944	陳麗旭
945	高蓉
946	盛潮年
947	羅素真
948	陳鴻蘭
949	高麗華
950	黃郁莉
951	葉瑞珠
952	林瑞宜
953	周伯蓮
954	修 平
955	鄭安岐
956	羅瑞純
957	潘星佑 (原名: 潘碧霞)
958	賴久紅
959	吳卓敏
960	施獻顯
961	黃秀蘭
962	鍾光榮
963	林惠敏
964	林明珠
965	戴玉蓉
966	潘淑英
967	李素貞
968	黃靜芬
969	黃孟珠
970	劉美嬌
971	劉玉桂
972	吳淑慧
973	林吳君玉
974	蔡淑姬
975	曾麗珠
976	王美惠

977	程德美
978	譚家化
979	李文珍
980	黃淑惠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5 號

聲 請 人 陳賢杉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系爭判決排除通訊監察譯文之證據能力後未排除衍生性證據之證據能力，凌駕法律，有違憲法保障公平審判之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法律適用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4651 號刑事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即已收受系爭判決，依上揭憲訴法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部分

- (一) 按人民依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亦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已逾越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核先敘明，且聲請人所指統一法律適用並非不同審判系統法院所為，亦非審級法院間就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37 號

聲 請 人 奕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柯 厲 生

上列聲請人為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45134 號強制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具急迫必要性，以暫時處分裁定聲請書聲請憲法法庭作成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執行命令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0 號

聲 請 人 許志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17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1 號

聲 請 人 賴建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89、119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2 號

聲 請 人 陳蕾妃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23 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3 號

聲 請 人 陳凱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3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

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4 號

聲 請 人 曾正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1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5 號

聲 請 人 謝政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7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法定刑各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均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31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中載明其聲請係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之，綜觀其聲請意旨，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外，亦有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惟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292 號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73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外，聲請人據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

月內為之，然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5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8 號

聲 請 人 楊豐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92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其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090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者，上開 6 個月不變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1 年 9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經扣除在途期間，顯然已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49 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退還裁判費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3 項、第 4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二允許法官以系爭規定一之規定，介入訴訟程序，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服公職權，關涉有無牴觸憲法所依據之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系爭裁定依系爭規定二之規定，肯認系爭規定一，並得依系爭規定一進行無相對人之訴訟程序，以駁回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剝奪人民之司法近用權及法庭之公開透明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

爭規定二及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0 號

聲 請 人 柯丁貴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1 號

聲 請 人 吳豐全

上列聲請人因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數罪併罰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76 號、第 567 號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3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72 年台非字第 47 號（下併稱系爭判例一）、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二）、刑法第 51 條第 7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53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1、系爭判例一定應執行刑之先判先合方法，致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數重刑無法合併，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又無得聲明異議或抗告之餘地，剝奪聲請人訴訟權。2、系爭判例二違背刑法第 51 條各款規定意旨，違背法官審判獨立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3、系爭規定一及二未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對於如何衡量犯罪行為危害程度等情狀，以為其定應執行刑之依據，均付闕如，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

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3 年內，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3 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376 號刑事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該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6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13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末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系爭判例一及二，且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系爭規定二雖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惟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

五、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2 號

聲 請 人 林偉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均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而為累犯，前案經法院定應執行刑 11 年，假釋出監後，於保護管束期間因共同販賣一級毒品海洛因半錢 1 次，不法利得新臺幣 12,000 元等情，再經法院就共同販賣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共同販賣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 9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並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7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106 年度聲字第 20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

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6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又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一後，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一即非屬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五、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11年6月13日聲請解釋憲法，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所定要件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六、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
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3 號

聲 請 人 楊靜芬(即楊靜芬等之被選定當事人)

上列聲請人為退還稅款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退還稅款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刪除，與 105 年 12 月 28 制定公布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意旨相同）、具重要關聯性之保險法第 12 條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之立法意旨、財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臺財稅字第 10200501712 號函及其附件「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其參考特徵」、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臺財稅字 10200009960 號函釋（下併稱系爭函等），有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租稅公平與量能課稅原則，及憲法保障之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2 條與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均定有明文。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該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函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4 號

聲 請 人 陳紹基

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

楊宗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1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215 條、第 231 條、第 235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惟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就原審法院已敘明之內容，再為指摘其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

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規定或原理原則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5 號

聲 請 人 沈萬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1 號裁定，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為由予以駁回，爰聲請補正理由暨回復憲法訴訟。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實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既應不予受理，則就系爭規定聲請補正理由部分，應併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6 號

聲 請 人 林炳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8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責罪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2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7 號

聲 請 人 劉新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8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8 號

聲 請 人 王奕超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59 號

聲 請 人 陳志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7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0 號

聲 請 人 高國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64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部分，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1 號

聲 請 人 王健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系爭規定之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數十年來未有改變，未考量毒品數量與交易金額大小，明顯違憲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022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

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2 號

聲 請 人 沃增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4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3 號

聲 請 人 張清漢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5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4 號

聲 請 人 李智成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393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5 號

聲 請 人 周應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5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6 號

聲 請 人 金崑淵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0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3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7 號

聲 請 人 鄭元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64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8 號

聲 請 人 柯旻志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

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69 號

聲 請 人 朱偉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9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6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0 號

聲 請 人 劉益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1 號

聲 請 人 郭裕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2 號

聲 請 人 柯信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14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核聲

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3 號

聲 請 人 黃金助

上列聲請人因煙毒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覆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即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4 號

聲 請 人 林明學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最高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

字第 2566 號刑事判決認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5 號

聲 請 人 陳冠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1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76 號

聲 請 人 杜安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業已於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0 號

聲 請 人 林正隆

上列聲請人認 0000000000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年度 00 教決字第 11011013490 號函，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首揭 0000000000 函，聲請人並未依法提起申訴，並於若受駁回後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681 號

聲 請 人 蔡建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系爭判決一係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未提出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高雄市在途期間 8 日，聲請人卻遲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始由監獄收狀而聲請裁判，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1 號

聲 請 人 王振名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 年度聲字第 38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有違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4 號裁定以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不予受理。2、然聲請人曾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字第 63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抗字第 440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致聲請人心灰意冷。且係於系爭裁定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3 年後，發現聲請人另犯有他案，改以系爭裁定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4 年，實係法院疏忽，致聲請人以為已提起抗告。3、不服憲法法庭上開不受理裁定，就系爭裁定一再次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及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

第 6 款定有明文。

三、按憲訴法明定對於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憲訴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未提起抗告，係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況且，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2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鄭名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徐承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檢察官上訴案件，聲請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再字第 3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上訴字第 2507 號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為被害人附具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分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中分檢惠慎 106 請上 52 字第 1060001059 號函（下稱系爭函一）、110 年 6 月 23 日中分檢榮敦 110 請上 30 字第 1100000598 號函（下稱系爭函二），以無理由否准請求上訴。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未賦予陳述意見或提起救濟之途徑，有侵害人民之訴訟權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日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聲請解釋憲法，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按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系爭函一、二並非裁判，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3 號

聲 請 人 施某某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法聲請調查證據，傳喚證人以釐清本票是否經授權簽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7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未予傳喚調查，又未於判決書說明理由，有理由不備及應調查未調查之違背法令，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應予廢棄發回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4 號

聲 請 人 柯智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706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及同法第 469 條第 5 款判決言詞辯論公開規定，同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34 條第 1 項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2、聲請人前次聲請，審查庭未命補正，即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第 109 號裁定不予受理，故再次提出聲請。3、聲請人共有 9 案繫屬憲法法庭審理中，請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4 條規定合併審理等語。
- 二、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

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1、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9 號裁定不受理。2、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3、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法律或命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4、聲請人現繫屬於憲法法庭之數宗案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或聲請審查法規範，俱不相同，尚與憲訴法第 24 條規定情形不合。本件聲請，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